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的更新公告 有關有限合夥延長期限

茲提述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認購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項下本公司的披露責任而作出。

延長期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限合夥的期限已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普通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已簽訂有限合夥協議延長期限的同意書（「延期同意書」），據此，普通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一致同意再次延長期限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延期」）。此外，普通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同意於延期或期後任何再次延長期限的期間，有限責任合夥人無需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限合夥協議所有其他重要條款保持不變。

延期同意書的條款乃經普通合夥人與有限責任合夥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評估有限合夥協議下可行的退出方案，並認為鑑於中國金融行業的市況持續充滿挑戰，在現階段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退出有限合夥的投資對本公司並無好處。延期允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探討更多退出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出售合夥權益），且由於本公司於延期期間毋須支付管理費，本公司可在不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下，從該投資中獲得更好的退出條款。在延期期間，本公司將繼續與普通合夥人合作探討合適的退出方案。因此，董事會認為延期同意書的條款及延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若關於有限合夥及對新里程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里程醫院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有任何更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陳希文先生。